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9.8.17日
文	字第1195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吳姿慧

電話：07-7134000-6135

電子信箱：u93070@kcg.gov.tw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093790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勵人員清冊乙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撥付本市診所及衛生所防疫工作表現績優獎勵金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4587A號函暨109年5月29日函頒修正「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第4點第8款第2目規定辦理。
- 二、按獎勵要點第4點第8款規定：醫療機構及藥局辦理防疫工作表現績優者，給予獎勵費用，其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
- 三、次按獎勵要點第4點第8款第2目(診所含衛生所)規定如下：
 - (一)防疫獎勵：一百零九年二月至四月疫情期間，當月開診天數達二十天以上者，每家每月一萬元。
 - (二)績效獎勵：一百零九年二月至四月疫情期間，落實分流及感染管制措施，依診治為腹瀉或呼吸道疾病之人次佔就診總人次百分比，按月發給；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五，一萬元；逾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七十五，二萬元；逾百分之七十五，三萬元。
 - (三)配合直轄市、縣市衛生局辦理通訊診療者，給予一萬元。

四、本轄受獎勵診所（含衛生所）需依衛生福利部提供附件（含獎勵人員清冊、簽收留存清冊）提出申請，相關執行細節將另行通知，前述獎勵金將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撥付各受獎勵診所（含衛生所）。

五、相關資訊置於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如有問題，請洽詢醫事司諮詢窗口（電話：(02)8590-7425）。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政事務科

代理局長 林 盟 喬

抄：1. 轉知診所
2. 刊網站、FB、APP
3. 影本會務人員傳閱
4. 文備查
康維敬 8/17, 2020

診所、衛生所獎勵金之獎勵人員清冊(紙本繳交衛生所)

診所或衛生所名稱(全銜)：

填表人電話：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電子信箱：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執業類別	防疫獎勵金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人員獎勵費用合計(A)					
總獎勵金額(B)					
人員獎勵百分比(C=A/B)					

填表人	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出納單位	會計單位	負責人

備註：

1. 貴診所倘無人事單位、出納單位或會計等單位，請劃斜線不用簽章。
2. 獎勵金已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撥付給各診所，請自行確認金額填報。
3. 獎勵金發放之相關工作人員清冊，得由機構負責人統一填復；另機構獎勵金由機構負責人（或負責醫師）依各工作人員（包含負責醫師）實際執行情形發放及運用。

診所、衛生所獎勵金之獎勵人員清冊(診所自行留存)

診所或衛生所名稱(全銜)：_____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執業類別	防疫獎勵金	簽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人員獎勵費用合計(A)					

填表人	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出納單位	會計單位	負責人

備註：請於各院所收到費用，核實分給相關工作人員後並簽名自存備查。